

英大人寿福鑫传家终身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称合同指《英大人寿福鑫传家终身寿险》保险合同。
-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目 录

一、产品基本特征.....	2
保险责任.....	2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额.....	3
投保范围.....	4
保险期间.....	4
交费方式.....	4
宽限期.....	4
保单借款.....	4
二、利益演示.....	5
投保案例.....	5
利益演示特别说明.....	5
三、犹豫期及退保.....	6
四、温馨提示.....	6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前（含）身故，且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乘以下表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年龄	比例
18-41 周岁	160%
42-61 周岁	140%
62 周岁及以上	120%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交费期满日之后（不含）身故，且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按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乘以下表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年龄	比例
18-41 周岁	160%
42-61 周岁	140%
62 周岁及以上	120%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当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保险责任中提及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按照应给付相应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数）计算。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第“3.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条、第“4.1 犹豫期”条、第“5.1 效力中止”条、第“6.2 保险事故通知”条、第“7.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条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自本合同生效后的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含）起，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同意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对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我们退还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相应降低。

您于同一个保单年度内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现金价值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实际已交纳保险费总额的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变更时我们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后每年应交的保险费及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础重新计算。

3.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递增2.5%，即本合同当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上一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1+2.5%）。

（四）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0周岁（须出生满28日）至7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交费期间	投保年龄范围
趸交	0-70 周岁
3 年交	0-70 周岁
5 年交	0-70 周岁
10 年交	0-65 周岁
20 年交	0-55 周岁

（五）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六）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为趸交、年交。

0周岁至70周岁，可选择的交费期间为趸交、3年交、5年交。

0周岁至65周岁，可选择的交费期间为趸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

0周岁至55周岁，可选择的交费期间为趸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20年交。

（七）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八）保单借款

我们为您提供保单借款权利，您可根据条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利益演示

投保案例：

35 周岁的英女士选择为自己投保《英大人寿福鑫传家终身寿险》，年交保险费为 100,000 元，交费期间为 5 年交，基本保险金额为 446,600 元，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英女士的主要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有效保险金额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36	100,000	100,000	446,600	160,000	18,492
2	37	100,000	200,000	457,765	320,000	47,886
3	38	100,000	300,000	469,209	480,000	128,398
4	39	100,000	400,000	480,939	640,000	281,337
5	40	100,000	500,000	492,963	800,000	500,660
6	41	—	500,000	505,287	800,000	512,991
7	42	—	500,000	517,919	700,000	525,690
8	43	—	500,000	530,867	700,000	538,704
9	44	—	500,000	544,139	700,000	552,041
10	45	—	500,000	557,742	700,000	565,709
15	50	—	500,000	631,034	700,000	639,406
20	55	—	500,000	713,957	723,207	723,207
25	60	—	500,000	807,777	818,241	818,241
30	65	—	500,000	913,926	925,763	925,763
31	66	—	500,000	936,774	948,907	948,907
32	67	—	500,000	960,193	972,629	972,629
33	68	—	500,000	984,198	996,944	996,944
34	69	—	500,000	1,008,803	1,021,866	1,021,866
35	70	—	500,000	1,034,023	1,047,412	1,047,412
40	75	—	500,000	1,169,902	1,185,042	1,185,042
45	80	—	500,000	1,323,637	1,340,748	1,340,748
50	85	—	500,000	1,497,573	1,516,895	1,516,895
55	90	—	500,000	1,694,367	1,716,153	1,716,153
60	95	—	500,000	1,917,021	1,941,533	1,941,533
65	100	—	500,000	2,168,933	2,196,430	2,196,430
70	105	—	500,000	2,453,948	2,484,638	2,484,638

利益演示特别说明：

1. 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递增 2.5%；
2.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以上演示到被保险人 105 周岁，实际可能大于 105 周岁。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若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您可能会有一定损失。**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四、温馨提示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简介，各项内容以《英大人寿福鑫传家终身寿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